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芷鈴

電話：338-7506~24

傳真：333-0266

電子信箱：100203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60071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附件3-財產資料授權及下載作業操作說明(申報人端)  
(1060071284\_Attach01.PDF、1060071284\_Attach02.DOCX、1060071284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下載操作流程」乙份  
(如附件)，並重申106年度定期申報相關財產授權作業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6年9月11日桃政預字第106000572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9月8日廉財字第10605012010號函及本局106年9月4日桃教政字第1060069096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自106年8月1日起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下載作業自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起更新，請各政風機構通知申報義務人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，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下載操作流程」下載相關配套元件及申報程式，始得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後續申報及授權作業。
- 三、106年度定期申報相關財產授權作業說明如下：  
(一)授權期間為106年9月12日至9月30日，並依循「財產資

DD 人事 106/09/13 09:30



1060006409

有附件



料授權及下載作業操作說明(申報人端)」(詳如附件)進行授權作業。

- (二)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配偶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始提供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；若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授權而使用紙本授權者，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，再於授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。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後，免備文逕送(寄)交本局政風室(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)。
- (三)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06年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6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、本府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奎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17-09-13 文  
交 08:42:35 章